

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24 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南市中西區民族路三段七十四號(本公司 6 樓會議室)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共計 88,974,104 股(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股數 70,961,230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97,685,031 股之 91.08%；另出席董事分別為陳建造董事長、陳范美津副董事長、陳宗成董事及李明憲獨立董事等 4 席出席，已達全體 7 席董事之 1/3 以上。

主席：陳建造



紀錄：沈鴻猷



列席：劉子猛會計師

壹、宣佈開會：出席股東代表股份總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 一、109 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公鑒。(詳附錄一)
-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 109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公鑒。(詳附錄二)
- 三、109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案，敬請 公鑒。

說明：1、依經濟部 104.6.11 經商字第 10402413890 號函、104.10.15 經商字第 10402427800 號函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5.1.30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01900 號函辦理。

- 2、依本公司章程第 21 條之 1 規定辦理，提列員工酬勞 5%計新台幣 139,500,000 元及董事酬勞 0.2%計新台幣 5,280,000 元。
- 3、除董事酬勞發放現金外，本次員工酬勞擬發行新股新台幣 139,500,000 元，其發行股數以 110 年 2 月 19 日董事會決議發行新股前一日收盤價新台幣 572 元計算之，計發行新股 243,881 股，不足一股之員工酬勞新台幣 68 元以現金發放。
- 4、上述員工及董事酬勞已於民國 109 年度費用化，其費用列帳金額與董事會擬議配發之金額並無差異。
- 5、本次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並採無實體發行。

- 6、本案分配員工酬勞業經本公司第八屆第九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董事酬勞業經本公司第四屆第四次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通過。

四、109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1、依本公司章程第 21 條規定，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分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可授權董事會決議並報告股東會。

2、本案於第八屆第九次董事會決議通過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新台幣(以下同)1,826,710,080元，依除息基準日股東名冊所載之股東名稱及其持有股份計算，每仟股配發現金股利18,700元，並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待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依法公告之。

3、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長全權辦理變更相關事宜。

五、修正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部分條文報告，敬請 公鑒。(詳附錄三、附錄四)

肆、承認事項：

案由 一、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1、本公司 109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完竣，併同營業報告書，並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

2、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附錄一及附錄五。

3、敬請 承認。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88,974,104 權(含電子投票 70,961,230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87,644,858 權 (含電子投票 69,632,614 權)	98.51%
反對權數 4,683 權 (含電子投票 4,683 權)	0.01%
無效、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1,324,563 權 (含電子投票 1,323,933 權)	1.49%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案由二、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1、本公司 109 年度盈餘分派表(詳附錄六)，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以及本公司第八屆第九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2、敬請 承認。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88,974,104 權(含電子投票 70,961,230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87,403,608 權 (含電子投票 69,391,364 權)	98.23%
反對權數 297,933 權 (含電子投票 297,933 權)	0.33%
無效、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1,272,563 權 (含電子投票 1,271,933 權)	1.43%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伍、討論事項：

案由一、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敬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1、本公司考量未來業務發展需要，擬自 109 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股票股利新台幣 29,305,50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普通股) 2,930,550 股，每股面額 10 元。

2、依增資配股基準日股東名冊所載之股份，每仟股無償配發 30 股，其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增資配股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自行併湊成整股，並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登記，逾期辦理或

併湊後仍不足一股之畸零股，依公司法第 240 條規定改發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並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之。

- 3、本次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並採無實體發行。
- 4、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股東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變更相關事宜。
- 5、增資發行新股案俟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由董事會另定增資配股基準日。如經主管機關修改，或為因應客觀環境而需修改時，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 6、敬請 討論。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88,974,104 權(含電子投票 70,961,230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86,951,877 權 (含電子投票 68,939,633 權)	97.73%
反對權數 305,195 權 (含電子投票 305,195 權)	0.34%
無效、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1,717,032 權 (含電子投票 1,716,402 權)	1.93%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案由二、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敬請 討論。(董事會提說明：1、為配合法令修正，爰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其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暨修正前條文，請參閱附錄七。

2、敬請 討論。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88,974,104 權(含電子投票 70,961,230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87,252,679 權 (含電子投票 69,240,435 權)	98.07%
反對權數 4,732 權 (含電子投票 4,732 權)	0.01%
無效、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1,716,693 權 (含電子投票 1,716,063 權)	1.93%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案由三、修正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部分條文案，敬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1、為配合法令修正，爰修正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部分條文，其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暨修正前條文，請參閱附錄八。

2、敬請討論。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88,974,104 權(含電子投票 70,961,230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87,251,494 權 (含電子投票 69,239,250 權)	98.06%
反對權數 5,782 權 (含電子投票 5,782 權)	0.01%
無效、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1,716,828 權 (含電子投票 1,716,198 權)	1.93%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陸、臨時動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臨時動議提出。

柒、散會：同日上午九時二十五分，主席宣佈散會。

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109 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金額	109 年度	108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率
營業收入淨額	17,538,838	15,787,694	1,751,144	11.09%
營業成本	(9,966,051)	(8,963,459)	1,002,592	11.19%
營業毛利	7,572,787	6,824,235	748,552	10.97%
營業費用	(4,922,568)	(4,395,061)	527,507	12.00%
營業利益	2,650,219	2,429,174	221,045	9.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3,986)	(70,443)	26,457	37.56%
稅前淨利	2,606,233	2,358,731	247,502	10.49%
稅後純益	2,110,123	1,886,727	223,396	11.84%
稅後基本每股盈餘(元)	21.60	19.31	2.29	11.86%

1.營業收入與全國總店數，穩定成長，109 年度店數成長率 19.57%。

單位：店數/新台幣萬元

項目/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1,326,207	1,408,403	1,578,769	1,753,884
總店數(註)	177	201	235	281

註：店數成長率係以 108 年度 235 店為計算基期。

(二)財務結構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109年度	108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79.17	77.64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78.85	183.2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ROA) (%)	10.35	14.03
	權益報酬率(ROE) (%)	45.78	44.60
	純益率(%)	12.03	11.95
	每股盈餘(元)(註)	21.60	19.31

註：每股盈餘係按當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

二、110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109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全球經濟表現不佳，上半年疫情由中國蔓延至歐美，各國採取封鎖措施防止疫情擴散，影響全球企業經營，第三季起疫情發展速度放緩，各國央行推出財政政策及寬鬆貨幣政策，支撐疫情影響之企業與勞工，以維持經濟與金融市場穩定，民間消費部分，台灣受惠政府在疫情初期即全盤掌握狀況，有效防堵疫情擴散，下半年推出振興三倍券，有助於刺激民間消費與穩定國內經濟狀況，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109年經濟成長率為2.98%，主因國內製造業持續投資擴增產能，台灣中央銀行預估110年經濟成長率為3.68%，內需為主要成長動能。

面臨外部多變環境所帶來的衝擊，寶雅不斷透過市場定位差異化、提升服務力及發展高品質之商品，並致力提升營運績效，在全體經營團隊及所有同仁的努力下，截至109年底止全國總店數達281家，其中包含寶雅260家與寶家21家，總營業收入淨額和稅後淨利達到175億元與21億元，分別再創歷史新高記錄。

經營方面，寶雅公司持續透過賣場優化、商品豐富陳列，打造出具「美麗、流行、精彩」活化性的賣場，除深耕寶雅文化品牌價值外，亦進一步追求商品品質價值，以提供高性價比(Cost/Performance Ratio；C/P值)商品為我們的核心經營概念，提高顧客滿意度；因應平價時尚消費風潮，我們不定期推出促銷價格及活動來回饋顧客，增加顧客購物優惠的平價感受與購物樂趣，並持續優化服務顧客力、定期追蹤會員消費行為狀況，維繫顧客終身價值。

三、經營方針

(一) 積極佈局，持續展店

寶雅目前為美妝雜貨通路第一名，未來將持續展店，提升滲透率，並於108年新增五金百貨通路「寶家」，讓每一位顧客透過簡單改造，體驗生活品質及樂趣。以當前國內五金百貨市場來說，需求無限但選擇有限，寶雅致力於提供顧客一個多元化、專業、溫暖和可以逛的五金百貨通路，秉持零售業起家一貫地服務精神，並以「平價、簡易、便利」為核心，持續拓展及提升「寶家」五金百貨通路市場。

(二) 深耕品牌，優化賣場

秉持寶雅的核心精神「美麗、流行、精彩」，我們持續深化品牌形象，

進行門市結構美化與加速數位化，除了多元媒體平台露出，藉由數位轉型持續提升顧客忠誠度。我們亦將不斷創新經營理念，打造更舒適便利、商品多樣化的賣場，創造顧客在寶雅輕鬆愉快的購物體驗，並引領寶雅公司進入數位化新紀元。

(三) 多元活動，提升競爭

透過瞭解顧客需求與市場定位，寶雅利用卓越優勢創造品牌價值，異業結盟拓展客源，推出多元化活動與行動支付，強化競爭優勢，塑造寶雅獨特賣場體驗與銷售賣點，進而帶動營收與獲利成長。

(四) 商品管理，空間利用

透過強化商品競爭力，並強化品類深度，增加商品線的完整度與流暢度，有效管理各分店存貨及上下貨架流程，期能優化作業程序並貼近各種不同層級的消費需求，增加不同領域的消費契機，進而於各品類深耕取得領先地位。

我們將持續朝「成為顧客更喜歡的寶雅」之目標邁進，希望寶雅所提供的商品與服務，能成為顧客消費需求的優先選擇，並持續落實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等永續精神，以成為持續成長、永續經營的企業。謹代表寶雅公司經營團隊感謝所有股東、客戶與廠商的支持，並感謝全體員工辛勞的付出，我們將盡最大的努力為股東提升公司價值，感謝各位股東的支持，敬祝股東朋友們，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 建 造

總經理 陳 宗 成

財會主管 沈 鴻 猷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業已決議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以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財務報表(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嗣經董事會委任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劉子猛、林姿妤會計師查核簽證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

本審計委員會等負有監督本公司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簽證會計師簽證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財務報表，與本審計委員會等溝通下列事項：

1. 簽證會計師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尚無重大查核發現。
2. 簽證會計師向本審計委員會等提供該等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尚未發現其他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
3. 簽證會計師與本審計委員會等就關鍵查核事項溝通，須於查核報告中溝通之關鍵查核事項，已列入查核報告。

董事會決議之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以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等查核，認為均符合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

敬請 鑒察
此致

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李明憲(李明憲)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二 月 二 十 二 日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理由
第三條	<p>本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p> <p>本公司應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p>	<p>本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p>	<p>配合 109 年 2 月 13 日修正「上市上櫃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簡稱法令)，爰修正部分文字說明。</p>
第十七條	<p>本公司宜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p> <p>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p> <p>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p> <p>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外購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p> <p>本公司宜統計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及將碳權之取得納入公司減碳策略規劃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p>	<p>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p> <p>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p> <p>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外購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p> <p>本公司宜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依營運狀況與溫室氣體盤查結果，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p>	<p>配合法令修正部分文字說明。</p>
第二十一條	<p>本公司宜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p> <p>本公司應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p>	<p>本公司宜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p>	<p>配合法令修正部分文字說明。</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理由
	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應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應遵循相關法規與相關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	本公司應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應遵循相關法規與相關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	配合法令修正部分文字說明。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其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本公司宜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於商業往來之前，宜評估其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抵觸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宜包含遵守雙方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本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配合法令修正部分文字說明。
第三十二條	本守則訂立於民國 103 年 10 月 27 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104 年 02 月 24 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109 年 10 月 26 日。	本守則訂立於民國 103 年 10 月 27 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104 年 02 月 24 日。	增加本次修正紀錄。

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爰參照「上市上櫃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制定本守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守則適用範圍包括公司及集團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
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應積極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企業責任為本之競爭優勢。

第三條 本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本公司應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第四條 本公司對於企業社會責任之實踐，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落實公司治理。
- 二、發展永續環境。
- 三、維護社會公益。
- 四、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第五條 本公司應考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報告。

第二章 落實公司治理

第六條 本公司宜遵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建置有效之公司治理架構及相關道德標準及事項，

以健全公司治理。

第七條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以督促企業實踐社會責任，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時，宜包括下列事項：

一、提出企業社會責任使命或願景，制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

二、將企業社會責任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企業社會責任之具體推動計畫。

三、確保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

本公司針對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應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並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其作業處理流程及各相關負責之人員應具體明確。

第八條 本公司宜定期舉辦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之教育訓練，包括宣導前條第二項等事項。

第九條 本公司為健全企業社會責任之管理，宜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專（兼）職單位，負責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於年報中揭露企業社會責任執行情形。

第十條 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第三章 發展永續環境

第十一條 本公司應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相關之國際準則規範，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且於執行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時，應致力於達成環境永續之目標。

第十二條 本公司宜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第十三條 本公司宜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該制度應包括下列項目：

一、收集與評估營運活動對自然環境所造成影響之充分且及時之資訊。

二、建立可衡量之環境永續目標，並定期檢討其發展之持續性及相關性。

三、訂定具體計畫或行動方案等執行措施，定期檢討其運行之成效。

第十四條 本公司工總行政處為環境管理專責單位，負責擬訂、推動及維護相關環境管理制度及具體行動方案，並定期舉辦對管理階層及員工之環境教育課程。

第十五條 本公司宜考慮營運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促進及宣導永續消費之概念，並依下列原則從事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及人類之衝擊：

一、減少產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

二、減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並應妥善處理廢棄物。

三、增進原料或產品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

四、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

五、延長產品之耐久性。

六、增加產品與服務之效能。

第十六條 為提升水資源之使用效率，本公司應妥善與永續利用水資源，並訂定相關管理措施。

本公司應興建與強化相關環境保護處理設施，以避免污染水、空氣與土地；並盡最大努力減少對人類健康與環境之不利影響，採行最佳可行的污染防治和控制技術之措施。

第十七條 本公司宜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

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

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外購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

本公司宜統計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及將碳權之取得納入公司減碳策略規劃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

之衝擊。

第四章 維護社會公益

第十八條 本公司應遵守相關法規，及遵循國際人權公約，如性別平等、工作權及禁止歧視等權利。

本公司之人力資源政策應尊重基本勞動人權保障原則，建立適當之管理方法與程序。

本公司遵循國際公認之勞動人權，如結社自由、集體協商權、關懷弱勢族群、禁用童工、消除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消除僱傭與就業歧視等，並確認其人力資源運用政策無性別、種族、社經階級、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以落實就業、雇用條件、薪酬、福利、訓練、考評與升遷機會之平等及公允。

對於危害勞工權益之情事，本公司應提供有效及適當之申訴機制，確保申訴過程之平等、透明。申訴管道應簡明、便捷與暢通，且對員工之申訴應予以妥適之回應。

第十九條 本公司應提供員工資訊，使其了解依營運所在地國家之勞動法律及其所享有之權利。

第二十條 本公司宜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包括提供必要之健康與急救設施，並致力於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以預防職業上災害。

本公司宜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宜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本公司應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應建立員工定期溝通對話之管道，讓員工對於公司之經營管理活動和決策，有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

本公司應尊重員工代表針對工作條件行使協商之權力，並提供員工必要之資訊與硬體設施，以促進雇主與員工及員工代表間之協商與合作。

本公司應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應對產品與服務負責並重視行銷倫理。其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應確保產品及服務資訊之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損害消費者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應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應遵循相關法規與相關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宜評估並管理可能造成營運中斷之各種風險，降低其對於消費者與社會造成之衝擊。

本公司宜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公平、即時處理消費者之申訴，並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規，確實尊重消費者之隱私權，保護消費者提供之個人資料。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其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本公司宜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於商業往來之前，宜評估其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抵觸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宜包含遵守雙方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應評估公司經營對社區之影響，並適當聘用公司營運所在地之人力，以增進社區認同。

本公司宜經由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公益專業服務，參與關於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地方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

第五章 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本公司揭露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資訊如下：

- 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企業社會責任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 二、落實推動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
- 三、公司為企業社會責任所擬定之履行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
- 四、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五、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
- 六、其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情形，其內容宜包括如下：

- 一、實施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 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三、公司於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
- 四、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企業社會責任制度，以提升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成效。

第三十一條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第三十二條 本守則訂立於民國 103 年 10 月 27 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104 年 02 月 24 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109 年 10 月 26 日。

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理由
第六條	<p>本公司<u>指定財會單位</u>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u>隸屬於董事會，並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u>，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並由稽核單位監督執行，<u>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u></p> <p>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p> <p>二、<u>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u>，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p> <p>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p> <p>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p> <p>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p> <p>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由稽核單位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p>	<p>本公司財會單位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並由稽核單位監督執行，並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本公司專責單位主要職掌下列事項：</p> <p>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p> <p>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p> <p>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p> <p>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p> <p>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p> <p>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由稽核單位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p>	<p>配合 109 年 2 月 13 日修正「○○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簡稱法令），爰修正部分文字說明。</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理由
	<p>情形，作成報告。</p> <p><u>七、製作及妥善保存誠信經營政策及其遵循聲明、落實承諾暨執行情形等相關文件化資訊。</u></p>		
第十二條	<p>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p> <p><u>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u></p> <p>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p>	<p>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p> <p>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p>	配合法令修正部分文字說明。
第十五條	本公司對於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所應遵循之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應進行蒐集與瞭解，並彙	本公司對於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所應遵循之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應進行蒐集與瞭解，並彙	配合法令修正部分文字說明。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理由
	<p>總應注意之事項予以公告，促使本公司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u>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u>，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p> <p>本公司制定並於公司網站公開對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p> <p>經媒體報導或有事實足認本公司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本公司應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並調查事實是否屬實，及提出檢討改善計畫。</p> <p>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前項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p>	<p>總應注意之事項予以公告，促使本公司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採購、提供或銷售過程，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p> <p>經媒體報導或有事實足認本公司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本公司應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並調查事實是否屬實，及提出檢討改善計畫。</p> <p>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前項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p>	
第十七條	<p>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p> <p>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使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本公司之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p>	<p>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使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本公司之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p>	配合法令修正部分文字說明。
第二十一條	<p>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酌發獎金予以獎勵，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p> <p>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p>	<p>本公司發現或接獲檢舉本公司人員涉有不誠信之行為時，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如經證實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行為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於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p>	配合法令修正部分文字說明。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理由
	<p><u>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u></p> <p><u>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u></p> <p><u>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亦得匿名檢舉，及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u></p> <p><u>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u></p> <p><u>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u></p> <p><u>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u></p> <p><u>本公司專責單位應依下列程序處理檢舉情事：</u></p> <p><u>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u></p> <p><u>二、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u></p> <p><u>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向主管機關報告、移送司法機關偵辦，或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u></p> <p><u>四、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u></p>	<p>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依規定予以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p> <p>本公司對於已發生之不誠信行為，應責成權責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p> <p>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不誠信行為、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理由
	<p><u>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u></p> <p>五、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u>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u></p> <p>六、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p>		
第二十三條	<p><u>本公司專責單位應每年舉辦內部宣導，安排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u></p> <p><u>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u></p> <p>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相關規定予以解任或解雇。</p> <p>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p>	<p>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相關規定予以解任或解雇。</p> <p>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p>	
第二十五條	<p>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訂立於民國 103 年 10 月 27 日，第一次修正於 104 年 3 月 23 日，第二次修正於 105 年 7 月 25 日，第三次修正於 109 年 10 月 26 日。</p>	<p>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訂立於民國 103 年 10 月 27 日，第一次修正於 104 年 3 月 23 日，第二次修正於 105 年 7 月 25 日。</p>	增加本次修正紀錄。



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第一條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之營運所在地相關法令，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 第二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
- 第三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 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
- 第四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
-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 第五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利益，係指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
- 第六條 本公司指定財會單位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隸屬於董事會，並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並由稽核單位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二、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由稽核單位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 七、製作及妥善保存誠信經營政策及其遵循聲明、落實承諾暨執行情形等相關文件化資訊。

- 第七條 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第五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
- 一、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 二、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
 - 三、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
 - 四、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 五、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
 - 六、提供或收受親屬或經常往來朋友以外之人金錢、財物或其他利益者，合於社會一般規範或正常禮俗範圍內。
 - 七、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合於當地

社會規範及正常禮俗。

八、其他符合本公司規定者。

第八條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第五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陳報其直屬主管，必要時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
- 二、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直屬主管及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交本公司專責單位處理。

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
- 二、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
- 三、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視第一項利益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陳報核准後執行。

第九條 本公司不得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

本公司人員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疏通費者，應紀錄過程陳報直屬主管，並通知本公司專責單位。

本公司專責單位接獲前項通知後應立即處理，並檢討相關情事，以降低再次發生之風險。如發現涉有不法情事，並應立即通報司法單位。

第十條 本公司提供政治獻金，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且應遵循本公司核決權限表相關規定，經權責主管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始得為之。若其金額已達核准權限表規定之董事會權限，則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一、應確認係符合政治獻金收受者所在國家之政治獻金相關法規，包括提供政治獻金之上限及形式等。
-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 三、政治獻金應依法規及會計相關處理程序予以入帳。

四、提供政治獻金時，應避免與政府相關單位從事商業往來、申請許可或辦理其他涉及公司利益之事項。

第十一條 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且應遵循本公司核決權限表相關規定，經權責主管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始得為之。若其金額已達核准權限表規定之董事會權限，則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一、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三、慈善捐贈之對象應為慈善機構，不得為變相行賄。

四、因贊助所能獲得的回饋明確與合理，不得為本公司商業往來之對象或與本公司人員有利益相關之人。

五、慈善捐贈或贊助後，應確認金錢流向之用途與捐助目的相符。

第十二條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第十三條 本公司法務單位為處理專責單位，負責制定與執行公司之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並應不定期檢討實施結果，俾確保其作業程序之持續有效。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前項智慧財產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予他人，且不

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

第十四條 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十五條 本公司對於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所應遵循之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應進行蒐集與瞭解，並彙總應注意之事項予以公告，促使本公司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

本公司制定並於公司網站公開對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經媒體報導或有事實足認本公司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本公司應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並調查事實是否屬實，及提出檢討改善計畫。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前項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十六條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第十七條 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使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本公司之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第十八條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

第十九條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第二十條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遵守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納入契約條款，於契約中至少應明訂下列事項：

- 一、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違反禁止收受佣金、回扣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契約條款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
- 二、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
- 三、訂定明確且合理之付款內容，包括付款地點、方式、需符合之相關稅務法規等。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酌發獎金予以獎勵，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 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亦得匿名檢舉，及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
- 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 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依下列程序處理檢舉情事：

- 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
- 二、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
- 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向主管機關報告、移送司法機關偵辦，或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 四、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 五、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 六、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公司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每年舉辦內部宣導，安排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

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相關規定予以解任或解雇。

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四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審計委員會審議及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

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二十五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訂立於民國 103 年 10 月 27 日，第一次修正於 104 年 3 月 23 日，第二次修正於 105 年 7 月 25 日，第三次修正於 109 年 10 月 26 日。

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連鎖零售營業收入之完整性及正確性

事項說明

有關連鎖百貨零售營業收入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八)收入認列之說明。

連鎖百貨之收入主要係公司預先於系統建立商品資訊(如商品名稱、進貨成本、零售價、變價及週年慶等方案)，自店櫃之銷售時點情報系統(POS)自動拋轉出每筆售貨交易之品項、數量、零售價等資訊，各店櫃於每日結帳後再將當日之銷售資料，經系統自動彙總銷售統計，定期上傳至 ERP 系統彙總處理並自動產

生營業收入分錄。各店櫃每日亦須編製現金日報表以顯示每日銷售額並將各收銀機實際手抄收款金額(包括現金、提貨券、信用卡或電子支付憑證等)與系統自動結轉之數據進行調節，並將每日現金收入按時存入銀行。

由於連鎖百貨零售具交易量頻繁之特性，其交易處理及分錄拋轉高度仰賴 POS 及 ERP 系統，前述系統彙總處理及記錄營業收入的過程之正確及可資信賴，對公司收入之完整性及正確性具有極為重大之影響，故本會計師據此將連鎖百貨零售收入之完整性及正確性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主要因應之查核程序

1. 抽查商品主檔資訊作業之權限設定，並抽核異動商品主檔資訊之佐證文件。
2. 抽查商品主檔資訊傳輸至 POS 系統之設定。
3. 抽查 POS 系統銷售資料產生 ERP 系統之營業收入自動分錄。
4. 檢視與連鎖零售營業收入有關之人工調整分錄暨其調整原因及相關憑證。
5. 檢視門市現金日報表所載現金存款金額與銀行對帳單金額之一致性。

零售價法成本率之計算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及銷貨成本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四、(六)存貨之說明，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六、(三)存貨。

由於連鎖百貨零售銷售之商品存貨種類眾多，因此公司採用零售價法計算存貨成本及銷貨成本。零售價法係按照進貨成本與其零售價之比率(成本率)計算存貨成本及銷貨成本的方法，前述成本率之計算係由 ERP 系統之自動拋轉計算且高度仰賴系統中之存貨之進貨成本及進貨零售價，故本會計師將零售價法成本率計算之正確及可資信賴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主要因應之查核程序

1. 與管理當局訪談瞭解零售價法成本率運算之方式，暨其業已於財務報表比較期間一致的採用。
2. 抽查商品主檔資訊作業之權限設定，並抽核異動商品主檔資訊之佐證文件。
3. 檢視 POS 系統之進貨零售價不可手動修改，且拋轉至 ERP 系統。
4. 抽查驗算成本率計算之正確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

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

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9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劉子猛 劉子猛

會計師

林姿妤 林姿妤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29174 號

(82)台財證(六)第 44927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2 月 2 2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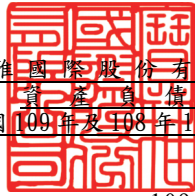

 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724,114	7	\$	1,280,186	7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二)		10,670	-		4,49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964,592	4		844,383	4
1200	其他應收款			4,430	-		1,953	-
130X	存貨	六(三)		4,076,533	18		3,473,481	18
1410	預付款項	六(四)		38,566	-		25,940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八		8,287	-		6,287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6,827,192	29		5,636,729	29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		3,378,801	15		2,948,424	15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六)及七		12,529,061	54		10,630,411	5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22,830	-		41,787	-
1920	存出保證金	六(六)		395,834	2		357,190	2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八		8,000	-		8,000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5,374	-		14,108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6,349,900	71		13,999,920	71
1XXX	資產總計		\$	23,177,092	100	\$	19,636,649	100

(續次頁)

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三)	\$	33,079	-	\$	31,231	-
2150	應付票據			54,218	-		53,959	-
2170	應付帳款			2,372,431	10		2,026,329	1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七)		690,696	3		621,273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		298,696	2		278,553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六)及七		1,413,632	6		1,194,653	6
2310	預收款項			6	-		191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八)		1,171,728	5		647,284	3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6,034,486</u>	<u>26</u>		<u>4,853,473</u>	<u>25</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八)		1,214,908	5		1,011,635	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		5,051	-		4,696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六)及七		11,074,245	48		9,361,042	48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九)		7,218	-		5,501	-
2645	存入保證金			13,232	-		9,268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2,314,654</u>	<u>53</u>		<u>10,392,142</u>	<u>53</u>
2XXX	負債總計			<u>18,349,140</u>	<u>79</u>		<u>15,245,615</u>	<u>78</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		976,850	4		976,850	5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一)		640,419	3		640,419	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二)		1,069,392	5		883,463	4
3350	未分配盈餘			2,141,291	9		1,890,302	10
3XXX	權益總計			<u>4,827,952</u>	<u>21</u>		<u>4,391,034</u>	<u>22</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23,177,092</u>	<u>100</u>	\$	<u>19,636,649</u>	<u>100</u>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建造




經理人：陳宗成



會計主管：沈鴻猷




 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三)	\$ 17,538,838	100	\$ 15,787,69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六)(九)				
	(十八)(十九)	(9,966,051)	(57)	(8,963,459)	(57)
5900 營業毛利		7,572,787	43	6,824,235	43
營業費用	六(六)(九)				
	(十八)(十九)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4,372,012)	(25)	(3,895,378)	(25)
6200 管理費用		(550,556)	(3)	(499,683)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922,568)	(28)	(4,395,061)	(28)
6900 營業利益		2,650,219	15	2,429,174	1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四)	2,817	-	2,821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五)	63,791	1	52,659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六)(十六)	21,327	-	(12,758)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五)(六)				
	(十七)及七	(131,921)	(1)	(113,165)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3,986)	-	(70,443)	-
7900 稅前淨利		2,606,233	15	2,358,731	15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	(496,110)	(3)	(472,004)	(3)
8200 本期淨利		\$ 2,110,123	12	\$ 1,886,727	12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九)	(\$ 3,489)	-	(\$ 2,414)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	698	-	483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2,791)	-	(\$ 1,931)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107,332	12	\$ 1,884,796	12
每股盈餘 六(二十一)					
9750 基本		\$ 21.60		\$ 19.31	
9850 稀釋		\$ 21.54		\$ 19.24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建造



經理人：陳宗成



會計主管：沈鴻猷



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七月一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8 年	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
	註普通股	股本	公積	盈餘	未分配盈餘	
108年1月1日餘額	\$ 976,850	\$ 640,419	\$ -	\$ 712,549	\$ 1,740,468	\$ 4,070,286
追溯適用影響數	-	-	-	-	(25,509)	(25,509)
108年1月1日追溯適用後餘額	976,850	640,419	-	712,549	1,714,959	4,044,777
108年度淨利	-	-	-	-	1,886,727	1,886,727
108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931)	(1,931)
108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884,796	1,884,796
107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170,914	(170,914)	-
現金股利	-	-	-	-	(1,538,539)	(1,538,539)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976,850	\$ 640,419	\$ -	\$ 883,463	\$ 1,890,302	\$ 4,391,034
109年1月1日餘額	\$ 976,850	\$ 640,419	\$ -	\$ 883,463	\$ 1,890,302	\$ 4,391,034
109年度淨利	-	-	-	-	2,110,123	2,110,123
109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2,791)	(2,791)
109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107,332	2,107,332
108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185,929	(185,929)	-
現金股利	-	-	-	-	(1,670,414)	(1,670,414)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976,850	\$ 640,419	\$ -	\$ 1,069,392	\$ 2,141,291	\$ 4,827,952

六(十二)

六(十二)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建造



經理人：陳宗成



會計主管：沈鴻猷


 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606,233	\$ 2,358,73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五)(六) (十八) 2,001,145	1,751,95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十六) 3,933	12,740
租賃修改利益	六(六)(十六) (28,660)	(13)
利息收入	六(十四) (2,817)	(2,821)
利息費用	六(十七) 131,921	113,16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6,171)	1,234
應收帳款	(120,209)	(30,840)
其他應收款	(2,477)	894
存貨	(603,052)	(437,170)
預付款項	(12,626)	(9,49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1,848	2,605
應付票據	259	(7,714)
應付帳款	346,102	197,788
其他應付款	42,306	56,220
預收款項	(185)	63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772)	(1,72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355,778	4,005,614
收取之利息	2,817	2,821
支付之利息	(131,921)	(113,165)
支付之所得稅	(455,957)	(500,99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770,717</u>	<u>3,394,273</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減少	(2,000)	11,69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支付數	六(二十二) (994,827)	(711,311)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之利息	六(五)(十七) (二十二) (761)	(94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242	2,000
取得使用權資產	六(六) (70,672)	(60,788)
存出保證金增加	(38,644)	(51,761)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	(3,0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增加	(1,266)	(66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104,928)</u>	<u>(814,779)</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三) 1,940,000	1,875,184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三) (1,212,283)	(1,775,898)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三) (1,283,128)	(1,109,642)
存入保證金增加	六(二十三) 3,964	2,490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二) (1,670,414)	(1,538,53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221,861)</u>	<u>(2,546,405)</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443,928	33,08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1,280,186	1,247,09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u>\$ 1,724,114</u>	<u>\$ 1,280,186</u>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建造



經理人：陳宗成



會計主管：沈鴻猷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小 計	合 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33,959,128	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長階段，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再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為本期可供分配盈餘，本期可供分配盈餘再加計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為累積可供分配盈餘。本公司股利政策係按公司所處之產業環境由董事會依據未來業務、投資環境，並兼顧股東利益等相關因素，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每年就累積可供分配盈餘提撥百分之五十至一百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得少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一。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零點五元得不予發放，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減：民國 109 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		<u>(2,791,024)</u>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31,168,104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u>2,110,122,723</u>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2,141,290,827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u>(210,733,170)</u>	
累積可供分配盈餘		1,930,557,657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股票 \$ 0.30/股	<u>(29,305,500)</u>		
股東紅利—現金 \$ 18.70/股	<u>(1,826,710,080)</u>	<u>(1,856,015,580)</u>	
期末未分配盈餘		<u>\$74,542,077</u>	

註 1：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另為配合兩稅合一實施，於計算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9 應加徵 10% 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未分配盈餘時，依財政部 87 年 4 月 30 日台財稅第 871941343 號函規定，採個別辨認方式，優先分配最近年度盈餘。

註 2：財政部於今年初公布所得稅制優化方案，其中有關營利事業未分配盈餘加徵營所稅之稅率，自 107 年度起由 10% 調降為 5%。

董事長：陳建造



經理人：陳宗成



會計主管：沈鴻猷



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理由
第三條	<p>...(略)</p> <p>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略)</p>	<p>...(略)</p> <p>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u>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u></p> <p>...(略)</p>	配合條文規範調整公告方式。
第九條	<p>...(略)</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u>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u></p> <p>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p> <p>...(略)</p>	<p>...(略)</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p> <p>...(略)</p>	為提升公司治理並維護股東之權益，修正第二項。
第十四條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u>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u></p> <p>...(略)</p>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p> <p>...(略)</p>	為提升公司治理並維護股東之權益，修正第一項。
第二十條	本規則修訂紀錄：訂立於	本規則修訂紀錄：訂立於	增加本次修正紀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理由
	民國(以下同)91年3月，第一次修正於95年5月24日，第二次修正於97年5月20日，第三次修正於100年6月22日，第四次修正於101年6月6日，第五次修正於103年6月10日，第六次修正於104年6月10日，第七次修正於109年6月23日，第八次修正於110年8月24日。	民國(以下同)91年3月，第一次修正於95年5月24日，第二次修正於97年5月20日，第三次修正於100年6月22日，第四次修正於101年6月6日，第五次修正於103年6月10日，第六次修正於104年6月10日，第七次修正於109年6月23日。	錄。



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第五條之一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 第六條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出席股東身分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

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

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規定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十六條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 協助維持會場秩序。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董事會決議報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條 本規則修訂紀錄：訂立於民國(以下同)91年3月，第一次修正於95年5月24日，第二次修正於97年5月20日，第三次修正於100年6月22日，第四次修正於101年6月6日，第五次修正於103年6月10日，第六次修正於104年6月10日，第七次修正於109年6月23日，第八次修正於110年8月24日。

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任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p> <p>第 2 項略。</p> <p>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u>為審查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u></p> <p>第 2 項略。</p> <p>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u>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 10 條第 1 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 8 款規定者</u>，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配合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修正簡化提名董事之作業程序，爰修正第一項。</p> <p>配合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 號函要求上市櫃公司全面設置獨立董事，調整第 3 項。</p>
	<p>第十條 <u>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u></p>	<p>配合第四條刪除，調整條號。</p> <p>配合金管會於 2019 年 4 月 25 日發布金管證交字第 1080311451 號令，上市（櫃）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自 2021 年起應採候選人提名制</p>

	<p><u>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u></p>	<p>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股東於股東會召開前即可從候選人名單知悉各候選人之姓名、學經歷等資訊，以股東戶號或身分證字號為辨明候選人身分之方式，即無必要，爰刪除本條。</p>
<p><u>第十條</u>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有<u>召集權人</u>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合者。 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p>	<p><u>第十一條</u>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u>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合者。</u>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u>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u>，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u>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u> 七、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p>	<p>配合第十條刪除，調整條號。</p> <p>股東得依公司法第 173 條規定，於特定情形下（如董事會不為召集之通知時）得報經主管機關許可，自行召集，擬配合調整本條第一款。另配合金管會於 2019 年 4 月 25 日發布金管證交字第 1080311451 號號令，上市（櫃）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自 2021 年起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爰調整本條第四款及第五款，並刪除第六款。</p>
<u>第十一條</u>	<u>第十二條</u>	配合第十條刪除，調整條號。
<u>第十二條</u>	<u>第十三條</u>	配合第十條刪除，調整條號。

		號。
<u>第十三條</u> 略	<u>第十四條</u> 略	配合第十條刪除，調整條號。
<u>第十四條</u>	<u>第十五條</u>	配合第十條刪除，調整條號。
<u>第十五條</u> 本程序訂定於 105 年 5 月 31 日， <u>第一次修正於 110 年 8 月 24 日</u> 。	<u>第十六條</u> 本程序訂定於 105 年 5 月 31 日，	配合第十條刪除，調整條號。 增加本次修正紀錄。


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任程序

- 第1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 第2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 第3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 第4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 第5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6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7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但以電子方式行使投票權者，不另製發選舉票。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前項股東以電子投票方式行使選舉權者，應於本公司指定之電子投票平台行使之。

第8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前項選舉權數，依股東會現場所投之選舉權數加計電子投票之選舉權數計算之。

如開票結果獨立董事應選名額所得選舉票數較高者，皆不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時，應將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候選人所得票數單獨計算，以得票數最高者當選一席，其餘當選名額依前項規定。

第9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10條 股東會現場投票，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第11條 投票完畢後，合計以書面或電子投票方式行使之權數，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

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12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13條 本程序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14條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 15 條 本程序訂定於 105 年 5 月 31 日，第一次修正於 110 年 8 月 24 日。